正修科技大學【正修宿舍】申請住宿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　負責人：龔瑞璋〈以下簡稱甲方〉

申請住宿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〈以下簡稱乙方〉

茲因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事務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學生宿舍所在地、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

1. 宿舍座落：高雄市鳥松區濱山街 80 號，十三層樓房。
2. 使用範圍：上述宿舍雅房一間、每間住宿四人為原則。
3. 使用目的：一般住宿。

第二條：住宿契約時間及保證金

申請住校每次核准為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不含寒暑假，上學期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並於下學期無息扣抵住宿費，除休、退學及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外，依契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三條：住宿費

1. 住宿費為每一學期 12,500 元整，每學期收繳乙次。
2. 乙方因嚴重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終止契約或在校就讀中不續住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其他原因休、退學者，住宿費比照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。
3. 住宿費已繳並於開學基準日(含)前五日提出退宿者，住宿費全額退費。

第四條：特別約定事項

1. 本宿舍每間住宿四人，乙方不得任意增加住宿人數，或暫借他人住宿。
2. 因乙方故意過失致公共設施損害時，由乙方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3. 乙方不得將房屋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若造成甲方之損害，應負一切責任。
4. 乙方於住宿屆滿不再續約時，應於二日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。
5. 學生進住後應遵守宿舍相關管理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立契約書人：學校〈甲方〉：正修科技大學　負責人：龔瑞璋

地　　址：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。

申請人〈乙方〉班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姓名＿＿＿＿＿＿〈簽名〉

學生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　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